

~資料只供申請CPE課程用途~

香港醫院院牧事工聯會

**2024年臨床牧關教育(CPE)課程**

🙢 申 請 表 🙠

【請用正楷書寫，並以🗹表示申請修讀之課程】

**申請修讀之臨床牧關教育(CPE)課程（請🗹）：**

🞎春季在職院牧CPE課程 🞎夏季神學生CPE課程 🞎秋季在職院牧CPE課程

姓名：（中文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（英文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請用正楷）　 （IN BLOCK LETTERS）

性別：男／女　　　年齡：　　　　 　　 能操之語言：

婚姻狀況：未婚／已婚／其他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子女數目：

配偶姓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職業：

住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電郵：

現職受聘院牧室／機構／教會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職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入職日期：

（如適用\*）

\*現時受訓之神學院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課程：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第　年） 入學日期：

所屬教會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加入該會年份：

**學　　歷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院校名稱 |  | 學位／文憑／證書 |  | 頒授日期 |
| 神學： |  |  |  |  |  |
| 大學： |  |  |  |  |  |
| 中學： |  |  |  |  |  |
| 相關專業訓練： |  |  |  |  |  |

**工作經驗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會／機構名稱 |  | 任職日期 |  | 職位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簽署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日期：

(轉後頁)

**申請者需以文字詳細分享下列各題目：**

1. **個人自傳：**描述你的個人自傳，包括你的家庭、成長歷程、健康、教育和工作經驗，以及對你生命成長有重要影響的事件及人物。
2. **宗教經驗：**描述你的宗教經驗，包括個人信主經驗、蒙召經歷，參與教會情況，以及其他重要的宗教經驗。
3. **牧養關懷經驗：**請敘述一次個人牧養關懷經驗，可以是由你主動提供牧養幫助，或有人轉介你提供牧養幫助。請描述當時的處境，你如何理解箇中需要，以及你如何幫助對方？曾修讀CPE之申請人可選擇以逐字報告格式簡報此牧養關懷經驗。
4. **對CPE的認識：**闡述你對CPE的認識，以及你期望是次學習將如何幫助你的牧養關懷事奉？
5. **過往CPE訓練：**若你曾接受CPE訓練，請填寫下列資料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受訓地點 |  | 受訓日期 |  | 督導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請繳交以上各CPE單元之學員期末評估及督導期末評估。

**申請手續：**

1. 凡申請修讀單元課程，請填妥申請表，連同申請材料及神學院或受聘機構推薦信（可參考或於本會網頁下載推薦表格），於該課程截止報名日期前寄回院牧聯會，請註明〔申請CPE課程〕。
2. 截止日期：請參閱課程簡介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　此欄為院牧聯會專用

收到申請表日期／同工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⬜申請表已填妥並收到以下文件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分享題目： | ⬜個人自傳　　⬜宗教經驗　　⬜牧養關懷經驗　　⬜對CPE的認識 |
| 過往CPE訓練： | ⬜第1 2 3 4 單元學員期末評估　及　⬜第1 2 3 4 單元督導期末評估 |
| 推薦信： | ⬜事委會　　⬜教會　　⬜神學院　　⬜推薦人　（共　　　　份） |

面談日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面談者：1)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)

申請結果：⬜接納申請　⬜額滿候補　⬜未能接納申請

繳交學費：⬜繳交（支票號碼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銀行：　　　　　　　）日期：

完成課程：⬜完成　⬜未能完成（原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）

備註：

20230419 Revised